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是对公司2025年度专项行动方案开展的半年度重要总结，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次半年度评估报告有利于推动专项行动方案实施，回应全体股东关于公司经营、治理及投资回报的深切期望，能够积极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设巴西孙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海外孙公司，有利于满足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国际化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60,000股，发行价格为4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79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3,434,610.00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632,360,190.0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426,620.00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4,546,62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933,57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1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50,096,761.44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36,069,896.0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90,547.11
减：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补充流动资金	10.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3,097,240.84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3,097,240.84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9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4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203,097,240.84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788013000000471	活期存款	7,437,028.23
		128300768011000000279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660,212.61
		523900732579000040	定期存款	65,000,000.00
合计				203,097,240.8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2月17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96,911.0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75号）。本公司已于2019年12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5,396,911.09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2025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对应收益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0471）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度实现收益	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4/10/21	2025/01/21	698,750.00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3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2/8	2025/5/9	772,236.11	否
合计				1470,986.11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详情如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68011000000279）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浦发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130,000,000.00	2025/5/9	2025/11/09
合计	1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79000040）

单位：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65,000,000.00	2024/11/11	2025/11/11
合计	6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813.12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4月14日，上述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该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元）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15,000,000.00	15,020,589.43	10.86

注：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超出投资金额部分系该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剩余金额为结息收入。

除上述结息收入以外，“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鉴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已投资完成，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将该项目专户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10.86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针对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22号7-2幢4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2,132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1,500万元的出资。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096,76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注1）	是	402,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36,904,074.28	不适用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注2）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20,589.43	100.14	2021年8月31日	-2,083,221.59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注1）	否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47,426,172.01	-705,027.99	98.54	2022年3月31日	（注3）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62,152,370.00	162,152,37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12,933,570.00	612,933,570.00	450,781,200.00		450,096,761.44	-684,43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以及超募投资项目结项。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3：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原定扩产产品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结束，相关抗原检测试剂需求下降，公司现有抗原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产能已能够满足当前销售需要，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对本项目投入资源进行整合，后续投入其他相关项目中，以最大化实现已建设施设备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100.14	2021年8月31日	-2,083,221.59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20,589.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结项，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8月7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硕世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度计入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5.62	-49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7	5.77
	小计	121.39	-491.15
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	762.94	762.9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4.66	124.66
小计		887.60	887.60
合计		1,008.99	396.4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报告期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坏账准备共计121.39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491.15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2.94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762.9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预测等情况，预计相关存货出现积压和呆滞风险，市场可变现价值不及预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相关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风险，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4.66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24.66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经测试，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887.6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887.6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08.99万元，计入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96.45万元，将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96.45万元（不包含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上述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赵勇	2000年	1997年	1997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伟	2012年	2000年	200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桢	1996年	1994年	1996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赵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桢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支付给立信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税）。公司将根据2025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以及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建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BIOPERFECTUS TECHNOLOGIES BRAZIL LTD.（暂定名，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300万美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巴西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当地法律法规、营商环境等与国内存在一定差异性，业务拓展模式与中国也存在差异，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人才、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跨境运营管理风险，投资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与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巴西孙公司的投资计划、推进进度可能会发生调整，存在不能按照原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为达成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目标，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借助巴西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优势，有效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贸易风险，提升公司整体订单交付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并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硕世生物香港有限公司在巴西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

（二）决策审批程序

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新设巴西孙公司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签署工作，并负责向商务、外管、发改等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或备案等事宜。

本